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法官具體指示事項及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472	80.09	1,178	1,344	1,271	1,179	367	817	366	1	
通訊監察案件	593	67.69	496	571	546	499	140	362	283		
聲 監	591	67.70	495	569	544	497	140	360	282		
急 聲 監	2	66.67	1	2	2	2		2	1		
繼續監察案件	879	91.37	682	773	725	680	227	455	83		
聲 監 續	879	91.37	682	773	725	680	227	455	83		

說明：1. 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為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3. 本表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監督執行機關次數乙欄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